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保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内容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7	位于黄石市西塞山区的公司生产区内	10mg/m	炼铁热风炉 ≤20mg/m ³	496.36 吨	765.34 吨/年	无
					1.92-16.7mg/m	炼铁其他排放口 ≤25mg/m ³			
					1.88-18.7mg/m	电炉排放口 ≤20mg/m ³			
					1.8-19mg/m	轧钢排放口 ≤20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9	位于黄石市西塞山区的公司生产区内	10.3mg/m	炼铁热风炉 ≤100mg/m ³	141.1 吨	401.42 吨/年	无
					2.5-56mg/m	轧钢热处理炉排放口 ≤150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9	位于黄石市西塞山区的	29mg/m	炼铁热风炉 ≤300mg/m ³	589.53 吨	1181.51 吨/年	无	

				公司生产区内	15-108mg/m	轧钢热处理炉排放口≤300mg/m ³			
--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防治污染设施齐全，且不断跟进先进的环保技术，持续完善清洁生产，每日 24 小时稳定运行。在炼铁系统建有烧结矿转运站除尘、原料槽上槽下除尘、喷煤系统除尘、出铁场及炉顶除尘、铸铁机除尘器、煤气净化系统等十多台/套除尘系统，经布袋除尘净化后再排放。炼钢厂建有先进的除尘装置，电炉上方设有收尘罩，冶炼过程产生烟粉尘经除尘器净化，再通过高排气筒外排，每台除尘风量达 120 万 m³/h。特冶锻造厂的各生产设备均设有收尘装置及布袋除尘器、除尘罩等，昼夜正常运行。轧钢系统各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和加工设备产生的粉尘，均通过完善的布袋除尘器除尘，以及采用清洁的煤气作为燃料，再通过排气筒排放。公司生产单位的产生废气、颗粒物的排放均满足国家《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公司的废水设置了两个层次的循环利用，各生产单位均设置有为本单位服务的生产废水循环处理系统，各生产单位循环系统排出的废水经独立的管网集中收集到总污水处理站，废水经过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净化水可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处理后的净化水再用于补充各工序的净环水系统补水，或供除尘、高炉冲渣、原料厂喷洒等。目前污水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无外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已报地方环保局审批。2017 年，公司完成高炉及公司总体工程现状环境评价工作；完成拟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完成轧钢后步精整项目、优质特殊合金钢棒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公司已经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交由湖北省黄石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已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在主要排放口均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对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一般排放口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监测频次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和企业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无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致力发展低碳经济，实行清洁生产，不断改进和更新环保处理设备，积极推进生产与和谐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政府环保处罚情况。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新后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